

# 首都医科大学 2020 年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0]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0]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遵循“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安全、公平、科学。

## 二、复试工作

### （一）复试形式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的整体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并报北京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审核备案，2020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全面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

### （二）复试分数线

我校各学科（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已在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官网通知公告、招生工作栏目（网址：<http://yjsh.ccmu.edu.cn/index.htm>）公布。

### （三）复试资格的确定原则

各专业按照不低于 150%差额复试比例确定进入复试考生人数。确定考生复试资格原则如下：

1. 初试成绩达到报考专业的复试基本分数线；
2. 总分排名进入所报志愿招生计划数 150%排名范围内；
3. 按考生总分在所报考学院（所、系）和专业进行排名，其中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按报考专业和领域方向进行排名。若总分相同，按照英语—政治—业务课的顺序依次比较单科成绩。同一专业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考生分别排序。

### （五）复试资格查询

考生于5月11日**15:00**起登录以下网址查询可参加我校第一批复试的复试资格：<http://yjs.ccmu.edu.cn/dweb/zhaosheng/>。登录用户名：考生编号，密码：身份证号。

### （六）复试时间

我校复试将于5月中旬启动。各学院（所、系）复试的具体时间及安排由相关学院具体通知。

请考生近期务必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便接收关于复试的有关通知。考生联系方式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手机信息为准。

### （七）复试资格审核的材料提交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5月17日**之前（含17日）统一将复试资格审核材料、复试学院要求的补充材料，按时按要求发送到相关学院。

#### 1. 资格审核材料

请考生将以下材料形成清晰有效的扫描材料，并按顺序合成1个PDF文档。

##### 1) 初试准考证

#####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正反面）

#####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

##### 4) 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5) 报考“护理学（101100、105400）”专业的考生，应届生提供《护士资格证书》或成绩单、往届生须提供《执业护士证书》原件。

#### 2. 复试学院要求的补充材料（见附件1）。

#### 3. 相关学院联系方式、材料接收邮箱见本文后附表。

对于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材料参加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复试资格、拟录取资格、学籍。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八）诚信复试

考生须认真阅读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首都医科大学和报考学院（所、

系)的相关复试信息。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拟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试前，所有考生须按要求，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2）”，确保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参加复试。

### **（九）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 **1. 系统要求**

具体网络远程复试平台按复试学院要求，由复试学院通知。考生要提前下载、安装、注册，并按复试学院（所、系）规定的时间配合完成模拟测试，确保满足复试要求。

#### **2. 机位要求**

考生参加复试须使用“双机位”。

“第一机位”从考生正前方采集考生本人音视频信息，考生头肩部以上正面面容和双手须全程呈现在视频范围内，复试全程开启。

“第二机位”采集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位于复试远端，与考生后背成45°角，能够清楚拍摄到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复试全程开启。

#### **3. 设备要求**

第一机位：建议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电脑+外置高清摄像头、麦克风；

第二机位：带摄像头的手机。

“双机位”音视频信号采集应清晰流畅。考生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并确定两个机位设备的拍摄位置，保证复试期间设备电量和内存空间充足，连接优质网络，尽量使用有线网络连接和4G、5G连接方式，确保设备功能满足要求。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视频复试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考生设备须彻底关闭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考试的应用程序软件，确保设备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

#### 4. 环境要求

复试过程中，考生须保证复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任何其他人员，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不允许出现可能干扰复试进行的其他声音。复试环境亮度合适，光线不能太暗或太亮，不能逆光。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的助考。复试期间的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者更换视频背景。

#### 5. 仪容仪表

考生复试时须保证视频中本人图像清晰，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能佩戴墨镜（含变色眼镜）、美瞳、帽子、头饰、耳饰、口罩、耳机、智能手表、手环等，头发不能遮挡面部、耳部。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能以任何方式变声、改变人像。

#### 6. 保密要求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生在复试全程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截图、摄录、拍照、录屏、录音复试情况，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通信交互（突发情况除外），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 （十）复试考核

复试前，所有考生须按要求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复试开始前，考生须测试音视频及软硬件设备是否正常，并提前准备好：

- 1) 本人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 2) 黑色签字笔和空白 A4 纸若干；
- 3) 复试学院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展示，完成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并接受考生端考试环境的检查。

复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复试内容包括外语、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综合素质主要包括：①专业素质；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③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工作、志愿服务等）、沟通能力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④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及心理健康情况；⑤人文素养；⑥举止、表达及文明礼仪等。

复试考核以随机抽题作答和提问作答的形式进行。各学科（专业）可根据考核需要，制定其他考核要求，具体按各学院（所、系）复试考核要求。

根据教育部要求，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4. 考核成绩：复试成绩包括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其中笔试成绩占 20%，面试成绩占 80%。单项成绩、复试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均为复试不合格，不具有拟录取资格。

5. 心理测试：在复试前由复试学院组织每一位参加复试的考生完成心理测试。

#### 6. 思想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还应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我校将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函调的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 （十一）缴费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交纳复试费 100 元。缴费时间和方式由复试学院安排。

## 三、调剂工作

（一）报考我校各专业的合格考生，总分排名无法进入原报考志愿（报考专业和学院）复试者，学校按考生总分排名依次向同专业有缺额的学院进行调剂。

（二）报考我校各专业合格考生按照排名无法进入原报专业复试者，学校将公布缺额专业和接收调剂条件，考生填报志愿，学校按规定原则调剂安排复试。

1. 报考我校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并分别达到我校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分数线但排名无法进入报考专业复试的合格考生，可分别申请调剂到符合接收条件要求的临床医学或中医专业学位空额专业，或申请调剂到符合接收条件要求的学术学位相关专业；报考我校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合格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到口腔医学学术学位。

其中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考生申请调剂到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相关专业时，原报专业学位、学术学位的考生分别排序，原报学术学位考生优先。

2. 报考我校临床医学或中医学学术学位并分别达到临床医学或中医学学术学位分数线但排名无法进入报考志愿复试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到符合

接收条件要求的学术学位相关专业。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学学术学位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学专业学位各专业。

3. 报考我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术学位并达到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术学位分数线但排名无法进入报考志愿复试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到符合接收条件要求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相关专业；

4. 报考我校护理学学术学位并达到护理学学术学位分数线但排名无法进入报考志愿复试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到符合接收调剂要求条件要求的护理专业学位，或申请调剂到符合接收条件要求的护理学科以外的学术学位各专业。

第一轮调剂志愿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10:00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10:00。每人只能填报 2 个调剂方向，优先“第一调剂方向”，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个人志愿，截止时间之后填报志愿无效。提交志愿考生可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10:00 起登录并查询复试资格。

调剂信息查询及填报志愿网址: <http://yjs.ccmu.edu.cn/dweb/zhaosheng/>, 考生登录后查询调剂信息并通过“校内调剂登记”提交调剂申请。登录用户名: 考生编号, 密码: 身份证号。

(三) 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A 类地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到符合我校接收条件要求的各专业。学校将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yztj/>) 公布接收考生调剂的专业。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并填报调剂志愿，学校按复试资格确定原则调剂合格考生复试。要求考生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初试成绩达到申请调入的我校相应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5. 符合我校接受调剂专业的其他要求。

具体调剂信息将于 5 月 20 日后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 (<http://yjsh.ccmu.edu.cn/index.htm>) 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yztj/>) 公布。

## 四、拟录取工作

### 1. 拟录取原则

各学科专业按考生考试总成绩排名和招生计划数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1) 总成绩（拟录取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总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计算方法如下：

总成绩（拟录取成绩）= 初试成绩 ÷ 5 × 70% + 复试成绩 × 30%。

(2) 总成绩合格方具有拟录取资格。

### 2. 协议签订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与学校签订《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拟录取协议书》、《首都医科大学拟录取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 3. 体检

所有拟录取考生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五、信息公开

1. 学校将在复试前通过研究生院官方网站对取得复试资格考生名单进行公示。网址：<http://yjsh.ccmu.edu.cn/zsgz/sszs/index.htm>

2. 学校于6月下旬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期10个工作日，网址：<http://yjsh.ccmu.edu.cn/zsgz/sszs/index.htm>。如有疑问请联系监督部门。

## 六、咨询、监督电话

首都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 010-83911050、010-83916545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者须在复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或相关部门反映。

首都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监督电话：010-83911095，Email: [yanzhao@ccmu.edu.cn](mailto:yanzhao@ccmu.edu.cn)；[yjsy@ccmu.edu.cn](mailto:yjsy@ccmu.edu.cn)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20年5月10日

附：各学院联系方式

学院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基础医学院	窦老师	654237637 (QQ群)	ccmu_jcyjs@163.com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祖老师	13683697797	zpy2006@ccmu.edu.cn
公共卫生学院	富老师	010-83911502	gwyjsfs2020@126.com
医学人文学院	董老师 牛老师	13621374339 13581610755	276252862@qq.com
药学院、临床药学系	杨老师	15001115371	yangchun890@163.com
中医药学院	史老师	010-83911638	tmedu@ccmu.edu.cn
护理学院	杨老师	15810657199	jiaokeban2013@126.com
宣武医院	李老师	15699959124	liyue@xwhosp.org
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董老师	010-63138022	yjsfsyyyy2020@163.com
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张老师 高老师	010-85231609 010-85231562	chaoyangjiaoyuchu@163.com
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袁老师	010-58267168	tryjsjy@163.com
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于老师 杜老师	010-59978224 010-59975878	ttyjszs@vip.163.com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李老师	010-59975092	haolirui33@126.com
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王老师 霍老师	010-64456452	azyy33@126.com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	李老师	010-87569719	lixin0978@163.com
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禹老师 李老师	010-59616652 010-59616654	jyc6652@163.com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杨老师 董老师	010-57099324	yangbabymax@163.com
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张老师	010-52277380	jiaoban5408@sina.com
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陈老师	010-58303233	1271459502@qq.com
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闫老师	010-83997633	youanjiaoyuchu@sina.com
附属复兴医院	赵老师	010-88062610	fxyyzs2020@163.com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王老师	010-64407254 13691517107	hui_wangz@126.com
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王老师	010-64031290	yanfushi2020@163.com
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王老师	010-63926858	jyc6868@163.com
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王老师	010-84322904	wangy_a@126.com
三博脑科医院	张老师	010-62856913	570745015@qq.com
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贾老师	010-89509299	yjszs87112@163.com
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	崔老师	13651331604	quanke2020@sina.com
临床病理学系	杨老师	13811090211	yanghui@ccmu.edu.cn
脑重大疾病研究中心	罗老师	010-83916528	luolingcmu@163.com
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郭老师	010-69543901 转 3341	lhyanjiusheng@sina.com
附属北京康复医院	何老师	010-56981320	bkyxybgs@126.com
马克思主义学部	胡老师	18515673808	mkszhyxb@163.com
中日友好医院	谭老师	010-84205826	hierro11@163.com